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之重大訊息。

第五條

本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管理總處及稽核室，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保護，依本公司「營業秘密管理規範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之事項及規範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經申請核准程序，並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公司對外之內部重大訊息，應依照本公司「重大訊息評估程序」，並填具「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申請核准程序，並留存下列紀錄，評估、陳核過程紀錄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本公司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稽核部門及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稽核部門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評估程序

一、原則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董事長(或其代理人)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三、評估內容具體指標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符合下列標準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 (一)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及達到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 (二)本公司有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前項標準者。
- (三)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四)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四、陳核紀錄之保存

依照「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十二條辦理。

五、違失處置

依照「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十五條辦理。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櫃買中心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 2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

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年 月 日 時 分】發布。

原因：

主旨：

符合條款-第四條第 XX 款：

事實發生日：○○/○○/○○

內容：

註：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櫃買中心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申請書。

權責單位	董事長	總經理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稽核主管	部門主管	申請人
簽核							
日期時間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一、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 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二) 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及達到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2.	本公司有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前項標準者。						
3.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4.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暫停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申請人 確認	部門主管 覆核
(一) 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4條第 款)。		
(二) 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11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13-1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 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 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簽核。(先行檢核)		
(七) 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八) 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呈權責單位主管簽核。		